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u>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u>

1. 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人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法定人數

2.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人，其中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3. 會議

3.1 委員會的開會次數為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應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5. 職責

委員會須: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5.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這些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考慮的因素要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5.9 審閱及 / 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5.10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

5.11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6. 授權

6.1 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就其職責向外尋求任何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